

淡江大學視障資源中心  
大專校院視障學生上課必要用書之點字書申請流程

需求調查：

- 1.各校資源教室老師於學期結束前即可調查下一學期該視障生上課必要用書之點字書。
- 2.務必檢附授課教師授課進度表或授課章節。
- 3.書籍供應以該學期所修科目之教授指定用書為優先，並以章節為單位（非以冊為單位）。
- 4.每本圖書製作時間約需30至50個工作日，請標明各章節之需求進度，以便儘速提供。
- 5.如為急件，請於備註內說明所需優先製作的章節，每章節製作時間約需7個工作日。
- 6.書籍講義寄出後，請務必來電確認

申請製作流程：

109學年度申請大專校院視障學生上課必要用書之點字書（含講義）製作自即日起至110年6月30日。

(1) 教科書由各校/學生自行購買



(2) 請上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網站  
(<http://www.set.edu.tw/default.asp>)，將在校視障學生申請製作上課必要用書之點字書的資料於「視障用書」項目內填寫登錄



(4) 將「視障學生上課必要用書之點字書需求表」及「授課預估進度表」隨同書籍郵寄至：  
淡江大學視障資源中心 (251301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商管大樓 B121室 洪志強先生 收)



(3) 將書籍資料填寫入「視障學生上課必要用書之點字書需求表」及「授課預估進度表」(如附件一、二，或至華文視障電子圖書館 (<http://elib.batol.net/>)，於「相關書目>點字教科書」選單下載)

【附件一】

109學年度第1學期大專校院視障學生上課必要用書之點字書需求表

學校名稱：

學生		圖書資料					需求方式 (請勾選)		備註	
系級	姓名	書名	作者	出版社	出版日期、版次	使用時間 (請勾選)		點字書 列印	點字檔案 E-mail	
						一學年	一學期			

註：1.請檢附授課預估進度表（詳附件二）。

2.書籍供應以該學期所修科目之教授指定用書為優先(請附上教授授課大綱)，並以章節為單位（非以冊為單位）。

3.製作時間約需30~50個工作日，請標明各章節之需求進度，以便儘速提供。

4.如為急件，請於備註內說明所需優先製作的章節，每章節製作時間約需7個工作日。

填表單位：

填表人：

填表主管：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地 址：

書本寄出時間：

承辦單位：淡江大學視障資源中心

聯絡人：洪志強、邱存能

地 址：251301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商管大樓 B121室

E-mail：ubook@mail.batol.net

聯絡電話：(02) 7730-0606#129(洪志強)、#119(邱存能)

傳真電話：(02) 2629-3330

【附件二】

109學年度第1學期大專校院視障學生上課必要用書之點字書

授課預估進度表

學校名稱：

填表人：

系級	學生姓名	需求用書	預估進度		備註
			章節	授課日期	
(例) 公行系一年級	鄭○○	行政學	CH1~CH3	9/1~11/30	
			CH4~CH6	10/1~10/15	

填表說明：

1. 請依據大專校院視障學生上課必要用書之點字書需求表（附件一），提供該學生之預估授課進度，俾達學生學習零時差。
2. 本單位將依貴校之預估進度調配用書之製作時間，以利掌握該書製作進度。
3. 倘有某用書無預估進度者，本單位即依該書章節數分期製作。
4. 倘有預估進度變動者，請務必於提前7個工作日告知本單位。
5. 書籍供應以該學期所修科目之教授指定用書為優先(請附上教授授課大綱)，並以章節為單位（非以冊為單位）。